附件2：

喀什地区征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评标专家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树立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标专家诚实守信的形象，本人作出以下承诺：

（一）所提交的本人信息及专家申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遵守评标工作纪律，维护评标秩序；

（三）当本人的工作单位、职称和通讯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专家库管理部门（地区农业农村局）；

（四）本人严格遵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等有关规定，严格遵循地区农业农村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投标行为的通知》有关要求，接受动态调整地区高标准农田评标专家库管理。

（五）当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或是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作为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负责监督所评标项目时，本人主动依法依规进行回避；

（六）不得有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透露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擅离职守，不按规定评标，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以及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等行为。

（七）按时参加评标工作，依法依规独立评标，提出评标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八）对评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及时向地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监管机构举报；协助、配合地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和调查取证；

（九）自愿接受主动配合地区农业农村局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对本人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接受配合地区农业农村局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责任。

（十）本人回避单位填写的全面真实有效，无漏项错项，若出现填报不全造假的情况自愿接受地区农业农村局的有关处罚（处理）。

本人专此郑重承诺。

评标专家本人签名：

年 月 日